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

農林務字第 1071701210 號

修正「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」第三十三條、第三十三條之三。

附修正「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」第三十三條、第三十三條之三

主任委員 林聰賢

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、第三十三條之三修正條文

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買賣者，應填具申請書向該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將同意買賣之數量，每三個月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在公共場所陳列、展示者，應於預定陳列、展示開始一個月前填具申請書，向該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，經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廢止原同意買賣、在公共場所陳列或展示文件：

- 一、因停業、歇業而致停止買賣、在公共場所陳列或展示。
- 二、買賣、在公共場所陳列或展示之保育類野生動物，或其產製品與原同意文件登載內容不符。

第三十三條之三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同意買賣之象牙或象牙加工品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，不得買賣。原同意買賣文件併同失效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